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
 -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以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

進入查證。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10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

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六、凡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